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四年八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创新投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杰隆生物	指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安证券	指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亿鑫投资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的落实、解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题和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1 项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对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华润信托（当时的名称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投控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事宜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2006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应的报告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深圳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8 条所述的实际控制人问题已落实完毕。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已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第 2 项问题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条第二项“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原同时控制万和证券事宜进行持续核查的情况，该事宜的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鑫投资持有万和证券 48.52% 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8]143 号），将亿鑫投资持有的万和证券 48.52% 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2009 年 1 月 6 日，亿鑫投资与深业集团签订《股权划转协议》。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3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6 日，万和证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业集团原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深业集团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同为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投控作为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其各自控股的企业之间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界定的同业竞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8 条所述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完毕。

二、关于发行人 1996 年和 1999 年股权转让问题（《反馈意见》第 9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9 条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对 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1999 年 4 月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5.7% 和 0.3%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定价是否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经过履行必要及合理的尽职调查职责，本所律师未取得 1996 年 6 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定价依据的资料，但是，该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即股权转让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受让方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标的企业发行人前身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余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当时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该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转让股权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过异议，并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事项均已由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监会予以认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论上述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和定价是否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转让均是真实、有效的，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有效性，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4 月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5.7% 和 0.3%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定价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9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三、关于发行人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证券营业部并新设营业部问题（《反馈意见》第 10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四条“《关于《反馈意见》

第 10 条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对发行人当时未关闭民安证券武汉桃山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证券营业部并新设营业部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结论意见，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关闭及新设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和上海南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工作，其中未发生纠纷和风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0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的河南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否涉及国有股权问题（《反馈意见》第 11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五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1 条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对发行人 2007 年收购的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否涉及国有股权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结论意见，相关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均为自然人持股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1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五、关于发行人通过红塔创新投代持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反馈意见》第 12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六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2 条问题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条第（二）项“发行人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对发行人通过红塔创新投代持杰隆生物股权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结论意见，该事宜的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拥有杰隆生物 321.6 万股股份（初始投资成本 707.52 万元），并于 2001 年 6 月将该等股份委托红塔创新投持有。2009 年 9 月，红塔创新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受托持有的 321.6 万股股份以 1,06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于红塔创新投作为前述股权受托管理人所做的工作，发行人与红塔创新投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向红塔创新投支付管理费 79.596 万元，管理费以受托管理资产的初始规模 707.52 万元为基数，按照 1.5%/年乘以 7.5 年标准计算；发行人无需就前述委托管理支付业绩报酬。同日，双方履行完毕前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决未发

生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2 条的问题已解决完毕。

六、关于发行人所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发行人与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诉讼、发行人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问题（《反馈意见》第 13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七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问题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第十六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对发行人的所有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案由、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案件进展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就《反馈意见》第 13 条提及的“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依据”事宜，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七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问题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六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作为原告）与发行人（作为被告，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之间的诉讼案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经生效，本案已终结。

就《反馈意见》第 13 条提及的“公司收购民安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的具体清单，所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负债或其他纠纷”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七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3 条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核查情况和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非是由于发行人自身的过错行为导致他人遭受损失，否则，发行人不应因其为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人而为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收购原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至今，共发生五宗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分别为：（1）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梅办事处取回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2）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穴办事处侵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3）陈某诉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回权纠纷案（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4）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确认破产债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5）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侵权纠纷案（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除了前述第（5）项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外，其余四宗案件均已结案，判决结果

均没有支持相关原告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也未因前述四宗案件承担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反馈意见》第 13 条的问题已落实完毕。

七、关于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的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第 17 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八条“《关于《反馈意见》第 17 条问题的回复”中披露了对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关联交易程序的完备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时，本所律师已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告起止期间的变化，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第六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对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其中，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期”）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华润信托承租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华润信托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及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部分房屋用于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润信托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支付租金（万元）	662.43	510.71	428.11
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支出（万元）	10,326.80	8,355.96	6,773.64
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支出的比例	6.41%	6.11%	6.32%

经查阅华润信托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一栋物业其他房产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承租房产的租赁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华润信托房产的租金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

（2）向华润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华润信托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并收取交易佣金。同时，发行人也为华润信托发起设立的多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并收取交易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据此收取证券交易佣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华润信托收取交易佣金（万元）	144.65	89.31	34.97
向华润信托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收取的交易佣金（万元）	3,518.37	3,733.04	4,502.63
发行人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336,712.43	501,075.30	632,645.58
合计占发行人同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1.09%	0.76%	0.72%

经与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部门访谈，发行人向华润信托及其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收取交易佣金的标准是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资产规模等因素在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与同类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佣金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

（3）向华润信托提供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华润信托（作为委托人）签订编号为“2007-133-DX001 号”的《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与华润信托就前述资产管理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和协议，华润信托将其作为受托人接受的“深国投 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 0.25% 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委托资产总收益率为基准，若估值基准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及业绩报酬前的信托单位值高于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则在该估值基准日提取差额的 17% 作为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万元）	1.73	43.16	57.20
占发行人同期资产管理收入比重	0.03%	0.57%	0.73%

经查阅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就“深国投 国信

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同类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

(4) 华润信托利用发行人固定收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国债交易

2009 年，华润信托通过发行人固定收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国债交易。依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当时固定收益电子交易平台尚处于客户培育及市场拓展阶段，因此发行人未对华润信托通过发行人固定收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国债交易收取手续费。前述国债交易的情况如下：

方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买（元）	/	/	199,966,432.80
卖（元）	/	/	201,550,009.80

(5) 向华润信托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华润信托委托发行人提供市值管理、资本运作制定方案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据此收取咨询服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取华润信托的咨询服务费（万元）	95.36	20.17	/
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万元）	9,524.47	8,815.60	9,574.80
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费的比例	1.00%	0.23%	/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咨询服务费是按照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在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类似交易的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6) 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编号为“2007-098-CW001 号”的《财务顾问合同》，华润信托作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顾问，聘请发行人作为华润信托为该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和绩效费，均由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如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时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华润信托负有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根据

合同约定，发行人收取的管理费标准为合伙企业资金×1.3%/年，绩效费为未扣除财务顾问绩效费的合伙企业净收益×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财务顾问合同收取财务顾问费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华润信托管理的基金收取财务顾问收入（万元）	715.78	1,443.77	/
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万元）	9,524.47	8,815.60	9,574.80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顾问收入比重	7.52%	16.38%	/

依据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类似于担任该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经询问发行人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管理费、业绩报酬标准的了解，发行人与华润信托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项下约定的管理费和绩效费的标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支毅

支毅

王永强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三号写字楼 34 楼

2014 年 8 月 12 日